

國立東華大學 COVID-19 防疫期間，假怎麼請

管理機制		強制隔離	採檢期間	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	照顧受隔離(檢疫)家屬	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	疫苗接種
日數		於醫療機構進行隔離	通報個案者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	於醫療機構進行隔離、檢疫	居家隔離14 天	居家檢疫14 天	自主健康管理(7 或 14 天)	-	-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
差假處理方式	教師	公假	公假	防疫隔離假	防疫隔離假	防疫隔離假	病假、休假(慰勞假)、加班補休	防疫隔離假	防疫照顧假	疫苗接種假
	公務人員									
	勞基法人員									
說明		確定病例者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	適用對象位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，經評估無須住院，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；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	1.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 2.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非因公出國，不予支薪。	1.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，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期間 2.109 年 3 月 19 日起非因公出國，不予支薪。	1.具國外旅遊史者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，入境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期間。 2.具國外旅遊史者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，入境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期間。 3.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非因公出國，不予支薪。	1.解除隔離/檢疫條件者 2.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(檢驗結果確認後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) 3.109 年 3 月 19 日起非因公出國，不予支薪。 4.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因公出國不列病假日數。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(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辦理)	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標準規定停課時： 1.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 2.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。 3.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。 4. 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，雇主(機關/學校)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。	1.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前往接種、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 2.雇主(機關/學校)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。
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		強制隔離通知書	足資證明相關文件	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 檢疫通知書	居家隔離通知書	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	足資證明相關文件	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(檢疫)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	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需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上課證、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、停課通知(公告)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	接種完畢，檢具「COVID 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